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教〔2021〕3号

关于【直达资金】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汕市财教[2021]97 号）文件精神，现清算下达 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49 万元，此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 2021 年“20502 普通教育”类对应的项目科目。

一、加强学校校舍安全保障。请区教育局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防止安全隐患。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请区教育局尽快通知下属资金使用单位，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汕市财教[2021]97 号）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教〔2021〕9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清算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粤财科教〔2021〕76号，现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共 2998 万元，其中：追加资金 3757 万元、收回提前下达资金 759 万元（资金下达情况见附件 1、资金安排明细见附件 2、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3）。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2480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518 万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此次下达 759 万元，相应收回提前下达省级资金 759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部分，收入列 2021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20502 普通教

育”相关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落实好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市县财政、教育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在安排学校公用经费时，要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等薄弱学校倾斜。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于近期重新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比例和非寄宿生补助比例。请各地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费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严禁虚报人数套取资金。

三、加强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各地要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防止安全隐患。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四、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市县要落实好相关政策，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成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在分配补助经费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义务教育重点工作，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向边远地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各地不得自

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由市县承担。

五、加强资金使用管理。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级配套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请各地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要求，做好直达资金分配、下达、监控等工作。同时，请参照省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省内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下达表
- 2-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分配明细表(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 2-2.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分配明细表(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 2-3.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分配明细表(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 3-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3-2.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3-3.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附件1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下达表

單位：元

[illegible]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分配明细表(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illegible]

附表2-2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分配明细表(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单位用款编码	已提前下达2021年资金 (粤财科教[2019]290号)		本次下达资金	
		中央	省级	追加资金(中央)	收回粤财科教 [2019]290号省级资金
汕头市			803	778	778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5	-	-
金平区	440511000		-	-	-
龙湖区	440507000		74	74	74
澄海区	440515000		195	195	195
濠江区	440512000		48	48	48
潮阳区	440513000		407	407	407
潮南区	440514000		35	35	35
南澳县	440523000		19	19	19

附件2-3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分配明细表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机构代码	单位	本次清算下达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其中: 中央	其中: 省级	
	汕头市小计	525	525	0	
440501000	汕头市辖区	12	12	0	
440511000	金平区	49	49	0	
440507000	龙湖区	45	45	0	
440515000	澄海区	59	59	0	
440512000	濠江区	36	36	0	
440513000	潮阳区	172	172	0	
440514000	潮南区	145	145	0	
440523000	南澳县	7	7	0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中央资金	516, 138. 00		
	省级资金	804, 367. 48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 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 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 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学补助学校数	≥3300所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补助学校数	≥10000所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	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 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脱贫	通过持续补助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学校用经费, 从而保障困难地区学校办学与提升教学质量, 进一步保障困难地区教育普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满意率	≥85%

附件3-2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各地市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945	
		其中: 中央资金	42464	
		省级资金	1481	
总体目标		目标1: 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目标3: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受益学生数(人次)	≥6000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小学城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1000
			初中城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1250
			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500
			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750
			小学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人/元)	800
			初中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人/元)	1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促进教育公平
			因贫辍学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资金名称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中央资金	82,700.00		
	省级资金	10,435.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巩固完善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2、保障当年发现的危房校舍得到妥善处置，维修改造项目当年开工，工期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中小学校市县数(个)	≥140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加固校舍面积占年度计划比例	80%
			新建校舍面积占年度计划比例	60%
			维修改造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维修改造项目工期计划完成率	6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及时性	保障正常开学和教育教育活动开展
		成本指标	单位造价指标(元/平方米)	符合投资控制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学校园校舍安全	进一步巩固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校舍安全使用年限(年)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抄送：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